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陇环发〔2017〕57号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文县白水江林业局 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水江林业局：

你局报送的《文县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本）收悉，我局于2016年10月23日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审查，2017年1月12日收到《文县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 二、原则同意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文县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结论和建

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县城城关镇白水江干流下游段，引水枢纽坝址位于文县县城南桥下游 80m 处，电站厂房位于贾昌村右岸河滩 II 级阶地上，其地理位置座标为东径 $104^{\circ}40'23''$ — $104^{\circ}42'22''$ ，北纬 $32^{\circ}55'48''$ — $32^{\circ}56'33''$ ，属于文县城关镇行政管辖区。该电站原设计装机容量为装机规模为 2060kw，引水渠长度 3475m，正常蓄水位为 848.52m，设计额定水头 15m，属低水头电站，正常尾水位 832.3m，设计引水流量 $18\text{m}^3/\text{s}$ ，设计保证率为 85%，设计保证出力为 1648kW，其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648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 8000h。项目总投资 816.78 万元，环保投资 28.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以作为文县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利用施工期修建的砂滤除油池净化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应及

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利用，不外排，设备检修、厂房地面清洗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集水沟收集用砂滤除油池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为了避免发电机组运行时的噪声对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应对操作室进行隔声防护，并做好工作人员防护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旧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建设临时收集、贮存库房，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等工作，同时按照规范完善事故油池的设置要求。

(三)为减小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必须建设生态放水孔及过鱼通道，严格控制引水量，确保生态用水量，不允许断流，以降低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枢纽闸址处必须设置生态下泄水量工程保证设施，通过节制闸门逐步开启，单孔闸门泄洪冲砂时开启度在15~20cm之间，双孔闸门泄洪冲砂时开启度在8~10cm之间，保证最小生态流量可达到 $9.6\text{m}^3/\text{s}$ 下泄流量，并配备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按照《报告书》中的措施做好陆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工作，建设人工放流增殖站，开展人工放流增殖，严禁引进外来物种进行养殖和增殖，严禁捕捞鱼类。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

质变化情况，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五) 应加强与附近受影响公众的沟通，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紧急救援速度和协调水平，明确内部各级人员在事故应急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防止发生安全问题及环境污染事故。

四、请文县环保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于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文县环保局。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附件：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



2017年4月18日

抄送：文县环保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印发

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项目

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2016年10月23日，陇南市环境保护局在陇南市主持召开了“白水江林业局水电站项目”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陇南市环境保护局、文县环保局、建设单位—白水江林业局、评价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计10人，会议邀请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专家与代表的认真评议，形成如下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略

二、专家组评估意见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规划符合性。**
- 2、完善现状调查工程组成内容，提出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进一步提出环保治理措施。**
- 3、完善建设内容，以回顾性评价要求，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 4、按照规范完善事故油池的设置要求。核实生态下泄流量。**
- 5、完善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表。**
- 6、完善相关图件与附件。**

专家组

2016年10月23日

郭志刚
郭玉刚
刘彦虎